

#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旅游局文件

惠文旅〔2016〕62号

---

## 惠济区文化旅游局 关于印发《惠济区文物法人违法案件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文化站：

根据《郑州市文物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文物法人违法案件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18）〉的通知》（郑文物安〔2016〕33号）要求，我局制定了《惠济区文物法人违法案件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请各单位根据文物保护工作特点，统筹资源，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保护措施，落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惠济区文化旅游局

2016年9月21日

# 惠济区文物法人违法案件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18 年)

为严防、严查、严办辖区内文物法人违法案件，根据郑州市文物局“文物法人违法案件专项整治行动（2016—2018）”精神，结合我区文物工作实际，特制定《惠济区文物法人违法案件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18 年）》如下：

## 一、总体目标

集中开展“文物法人违法案件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严肃查处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的文物违法犯罪案件，纠正违法行为，加大惩治力度，坚决遏制文物法人违法案件高发态势。以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工作制度，落实保护责任，加大巡查、督查力度，构建整治文物法人违法案件常态机制，提升文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 二、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16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63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 国发〔2016〕30 号 )

中办、国办《关于加强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16〕28 号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5〕23 号 )

国家文物局《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信息上报及公告办法》( 文物督发〔2012〕1 号 )

### 三、组织领导

为全面推进文物法人违法案件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我局成立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赵会勇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成 员：潘海燕 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王景杰 古茌镇党工委书记

申建勇 花园口镇镇长助理

刘 杰 大河路街道办事处常务副主任

刘秀丽 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

王焕琴 刘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翁参军 新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阴志华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科员

金红伟 老鸦陈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科员

郝军红 区文化市场执法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潘海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文物保护科，负责日常工作。

## 四、工作任务

### (一) 重点查处七类法人违法案件

文物法人违法是指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在法人意志支配下，以法人名义组织实施的破坏文物的各种违法行为。本次专项行动，将重点查处以下类型案件：

- 1.破坏、损毁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的案件。
- 2.擅自迁移、拆除、修缮、原址重建不可移动文物的案件。
- 3.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违法建设案件。
- 4.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案件。
- 5.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不可移动文物大规模消失的案件。
- 6.涉及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中不可移动文物的案件。
- 7.破坏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本体及其历史风貌的案件。

### (二) 完善文物行政执法四项制度

1.深入落实文物执法巡查制度，推进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常态化，运用随机抽查方式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监管，遏制文物违法案件发生。

2.严格执行案件报告制度，发生文物法人违法案件，文物管理使用单位和文物行政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及时上报，不得缓报、瞒报。

3.完善案件督办约谈制度，较大法人违法案件由市文物局督办，指定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执法机构查办，必要时约谈属地政府负责人。

4.依法实施信息公开制度。各镇（街道）文化站要按照国家文物局《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信息上报及公告办法》每半年上报文物法人违

法案件，重大违法案件实行一案一报，根据情况国家、省、市文物部门将公开曝光重大案件。

### （三）加大法人违法案件惩治力度四项措施

1.对于文物行政处罚案件，重在责令违法单位改正违法行为，不得以罚款代替整改，应尽可能恢复文物本体及历史环境原貌。对于拒不执行文物行政部门整改决定的，及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对于涉嫌单位犯罪的案件，按照司法解释，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追究组织者、策划者、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3.对于涉嫌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案件，提请当地政府或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落实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

4.对于实施文物违法行为的失信企业，及时将有关信息纳入社会信用系统，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实施多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惩戒。

## 五、行动安排

整治行动时间为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年底，分三个阶段：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各镇（街道）文化站要高度重视本次整治行动，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对整治行动进行专题研究，明确工作任务、重点、要求、方法、步骤和措施；要召开一次动员部署会议，集中一次业务知识培训，制定一个详细行动方案。各镇（街道）文化站动员部署情况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报区文化旅游局邮箱（[hjqwhlyj@163.com](mailto:hjqwhlyj@163.com)）。

### （二）集中行动阶段（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

各地集中组织开展整治行动，各镇（街道）文化站每半年上报一次进展情况。市文物局将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并挂牌督办一批

重大法人违法案件，不定期对整治行动实施情况和重大案件进行督察督导。

### （三）总结巩固阶段（2018年7月至12月）

各地认真总结整治行动工作成效，归纳梳理有效经验和做法，形成总结报告，研究确定下一步巩固加强措施，建立整治文物法人违法案件长效机制。各镇（街道）文化站于2018年8月31日前向区文化旅游局报送整治行动总结报告。

##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各镇（街道）文化站要充分认识“文物法人违法案件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强化社会宣传，不断增强当地党委、政府对历史文物的敬畏之心，以及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统筹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文物相关部门要不辱使命，守土尽责，提高依法管理水平，严防、严查、严办文物法人违法案件，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文物工作。对发生的重大文物法人违法案件，要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依法坚决处理。

（二）强化督导措施。各镇（街道）文化站要切实加强对整治行动实施情况的跟踪督查，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整治行动第一责任人，要定期督导。惠济区政府将整治行动实施情况纳入文物安全目标责任制。对于连年“零发案、零上报”但客观存在文物违法案件、社会反映强烈的地方，市文物局将重点抽查暗访，严肃追责曝光。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道）文化站要以“文物法人违法案件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整治行动信息，公开

典型案例查处情况，主动介绍好的经验做法，切实加强文物普法宣传，为整治行动营造有利的舆论环境。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优先处置群众举报和新闻曝光的文物违法案件线索，引导社会各界支持文物执法督察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文物事业的良好氛围。